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玲
選任辯護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蘇國欽律師
　　黃聖珮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語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　　法　官　施君蓉
　　法　官　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媛